##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失信记分决定书

深环(龙岗)失决字[2023]第11号

单位名称:深圳市江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2403113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留学生创业园二园 402A

法定代表人: 彭威元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490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粤环办〔2021〕63号)相关文件要求,我局开展了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自查自纠和全面排查工作,发现你单位存在如下失信行为:

在信用平台提交的住所等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环评单位现场检查笔录证据为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我局于2023年8月1日向你单位公告 送达《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失信记分告知书》(深环(龙岗)失 告字[2023]第11号),告知你单位失信记分的事实、依据和 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经复核,认定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法律适 用准确,应当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失信记分决定。

我局经过调查及告知,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 陈述、申辩意见,现案件已审查终结。

## 二、失信记分依据、失信行为及记分数

你单位的失信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 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 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第(四) 项,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予以失信记分2分。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 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联系人: 赵工 联系电话: 0755-2894896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白灰围一路1号生态环境综合大楼302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30日